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民发〔2020〕36号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银保监局，宁东社会事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提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办〔2019〕13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的重要性

社会救助量大面广、点多线长，用好社会救助资金对于促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加强资金监管、提升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还有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社会救助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甚至出现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社会救助资金，以及在资金发放中吃拿卡要等问题。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当前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把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作为打通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切实落实政策措施、严格规范资金运行流程、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科学合理预算、规范有效使用、安全高效运转。

二、切实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全流程多方位监管

（一）强化资金保障责任。

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属于中央与地

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实行自治区总负责，市、县（区）抓落实的责任分担方式，中央统筹指导并给予补助。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测算；自治区财政厅要根据民政厅提供的资金测算情况和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救助对象人数和实际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

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要求，各级财政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足额预算（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其中：自治区按本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额1%的比例安排；市、县（区）财政预算的工作经费按不少于上年度本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的1%足额安排。

（二）严控资金分配下达。

1.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8号），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坚持“倾斜与激励”相结合原则，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评价成绩好的地区倾斜。

2.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后，将其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自治区民政厅制定分

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下达各地民政、财政部门；市级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及时向所辖区下达补助资金(含市本级配套资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分配临时救助备用金时，要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根据本地所辖各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救助水平及结余资金等情况进行分配测算，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临时救助备用资金。

3. 针对低保审批权限已下放乡镇(街道)的县(区)，本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监管，杜绝将社会救助资金(除临时救助备用金)与低保审批权限一并下放，确保钱权分离。

(三) 加强资金发放监管。

1. 社会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代理金融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各级要严格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对象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原则，落实部门和机构工作责任，层层做好审核把关。民政部门确定救助对象的同时，要告知、指导其及时、准确提供在代理金融机构的账户信息，降低统一办理卡折带来的风险，杜绝卡折发放中人为设障、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自行支取社会救助资金的对象，要落实其监护人、委托照料人帮助支取社会救助资金、或由本人指定他人代为支取。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管理服务中予以重点关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意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

村干部不得代为持有卡折、支取社会救助资金。

2. 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发放标准，其中各地城乡低保月平均保障水平不得低于自治区月平均补差水平。各地要按月将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到户，不得无故拖延。

3. 各地民政部门对在临时救助实施中，需要发放现金的，要由受领人本人签收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只能由1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要留有图片资料；需要发放实物的，要参照救助金发放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生活需要，除紧急情况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发放现金和实物的，要逐一进行登记备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金融机构要加强审核把关，对发放名单和发放金额、发放人数与发放总额等对应不上、有明显异常的，要及时预警，并会同本级民政部门及时核对处理。

4. 各地民政部门要制定本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健全本级对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能。

（四）规范资金支付使用。

1. 明确社会救助资金使用途径。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8号），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和补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含补贴）、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

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困境儿童(机构养育孤儿、父母双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三类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代理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社会救助资金,或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

2. 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其购买范围可涵盖事务性和服务性等两类内容。专项用于购买社会服务的经费,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购买设备和建设工程等支出。

3. 提高工作经费使用效益。各地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事费配套”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高龄老人津贴、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低收入家庭调查认定等事务性支出。具体可用于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资料印刷、对象排查、家庭调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绩效评价、资金监督、业务督导及入户核查交通、购置与救助工作有关的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等。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和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各市、县(区)民政

局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救助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三、着力强化社会救助资金专项监督管理

（一）加强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定期开展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督查、审计等，重点检查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拨付、发放、使用等方面工作情况。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二）丰富资金监管方式。

1.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和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要逐步健全资金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纳入本级政府对乡镇（街道）民政工作的考核指标，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

3. 各地民政部门要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按时完成月结工作，保证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大各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杜绝错保、漏保的情况发生，将社会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4. 推动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督有机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救助资金在分配、管理、使用等环节进行评估，增强社会监督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严格信息公开公示。

1.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宁民规发〔2019〕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府〔2016〕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6号）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地点对申请对象审核审批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利用本单位电子公示栏、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救助政策、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金额等信息。全面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投诉信箱，重点关注群众长期举报、反映强烈但尚未处置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处理，确保及时有效回应，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持续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及代理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在社会救助资金筹集、分配、拨付、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每个环节责有人负、事有人做，每个环节监

督到位。

（二）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不断优化成员单位组成结构，加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代理金融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的沟通联系，定期进行情况通报，共同研究问题，将社会救助资金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足额配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确保事责到人。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对县乡两级涉及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各环节经办人员的廉政教育及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其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和发放“终端环节”各项工作的政治意识、法纪意识和廉政意识，提高经办服务能力，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做到零容忍、无死角。同时，各地要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金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各地除按有关

法律法规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